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18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桂林街道高庙水厂提升工程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：

你站《关于审批桂林街道高庙水厂提升工程概算调整的请示》（潼移管〔2021〕10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572号文件作出了立项及概算的批复。由于该项目因信息单价大幅上调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来新建管网总长 21.5km，其中主管采用 DN200（2.5MPa）无缝钢管 5.0km 和 DN150（2.5MPa）无缝钢管 5.5km，支管 DN80（2.5MPa）无缝钢

管 3.6km, 支管 DN65 (2.5MPa) 无缝钢管 7.4km, 入户 PPR 管 (DN20, 1.25MPa) 若干及附属设施调整为新建管网总长 19.5km, 其中主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DN250 (MPa) 5.5km 和 DN180SDR11PE 管 3.8km, 支管 DN110SDR11PE 管 2.2km, 支管 DN90SDR11PE 管 8.0km, 闸阀井、排泥湿井、排气井 共计 50 个, 入户 PPR 管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。

该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原来的 425.32 万元调整为 466.72 万元, 其中工程费由 400.66 万元调整为 427.13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 由 14.82 万元调整为 29.75 万元, 预备费 9.84 万元不变。

该项目前期已批复文件涉及建设内容及规模和投资概算以 本批复为准, 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文件至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: 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
